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849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泱榕

債 務 人 翁逸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；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於勞工保險局薪資投保單位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財產狀況後並予以執行。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應由債務人住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查本件債務人之住所位於臺中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洵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